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的 泖港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泖港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 ，属于 建筑业 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城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60.60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0.21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